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9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林筱軒

被　　告　高明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2,541元，及其中65萬3,514元自民國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09年7月20日以民事更正狀變更利率為週年利率6.13％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日盛銀行申貸借款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12月28日起至95年12月28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利息按日盛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1.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13％），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截至93年11月19日結算止，尚欠69萬2,541元未為清償，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除應返還前開借款餘額，並應給付其中65萬3,514元自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3％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又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是原告為本件借款債務之債權人，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交易明細、日盛銀行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沈世儒